

##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单

序号	专家意见	修改情况
1	对于企业的“二期工程”已停产项目，原生产装置、盐水处理设施等一系列设备目前的处置情况应详细加以说明	详见报告 P10 及附件证明；二期工程建成了一套 10 万吨/年异丙醇生产装置、1 台 200 万大卡/h 导热油炉、6t/h 除盐水处理设施、1 座火炬燃烧系统以及其它配套工程和公用设施，该二期工程于 2013 年投资建设为 10 万吨/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，由于格林艾普倒闭无氢气原料供应，装置无法运行生产，且当时工艺调整为冷凝水处理，盐水处理设施未曾设置。除原项目内包含的装卸站已按合规性手续竣工投入使用外，其它装置设备均未投料运行。
2	补充企业历史土壤和地下水数据资料，附件部分补充人员访谈记录表	历史上无土壤和地下水数据资料；附件部分已补充人员访谈记录表，详见附件
3	报告最后的建议中补充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，企业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以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工作建议，明确监测频次和项目	已增加企业响应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工作建议，明确监测频次和项目，详见报告 P70
4	进一步精炼企业基本情况，聚焦需要排查的范围	已精炼企业基本情况，详见报告 P7-P54，聚焦需要排查的范围，详见报告 P60-P69
5	结合现有设施防渗及环保设施实际情况，逐一完善指南相关技术要求	已结合现有设施防渗及环保设施实际情况，逐一完善指南相关技术要求  P60-P69
6	对照指南要求，细化整改方案	已对照指南要求，细化整改方案，详见

		报告 P70
7	补充人员访谈、现场排查等工作记录	已补充人员访谈、现场排查等工作记录，详见附件
8	对已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对照指南要求，细化、完善整改要求	对已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对照指南要求，细化、完善整改要求，详见报告 P70
9	规范编制隐患排查报告	已按照规范编制隐患排查报告，通篇